

# 济宁法院：砥砺前行 铿锵前行

□尹彤 江良局 屈庆东



△济宁中院举办法官宣誓活动。重温法官誓词，坚定法治信仰，依法履行法官职责



△党组书记、院长冯爱冰(右一)热情接待来访群众，细心解答有关问题



△党组书记、副院长吕文柱在圆桌审判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副院长李良品在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介绍全市法院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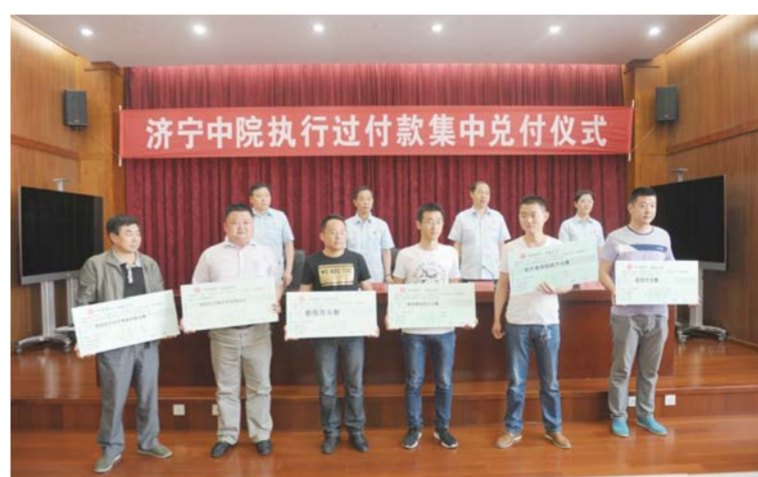
△党组书记、副院长钱欣红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大要案



△党组成员、副院长毕鹏程接受媒体采访，向公众介绍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党组成员、副院长贾庆忠深入企业调研，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组织召开集中兑付执行款现场会，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时代赋予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者的使命。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引领社会风气、保障社会治理等重要作用。身处孔孟之乡的济宁法院，紧紧围绕这一目标，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积极落实司法改革部署，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恪守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奋发前进，彰显了人民法院新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创新机制 提高审判质效**

司法改革的序幕已经开启。济宁法院作为非试点法院，未雨绸缪，先行一步，积极应对，按照四中全会和“四五”改革纲要部署，先后研究出台了27项改革举措，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积极构建了规范有序、运转协调、科学高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济宁中院改革传统审委会模式，制定了《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印发《关于设立专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将审判委员会会议细化为全体审判委员会以及民(商)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和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建立审委会议题把关和先行过滤机制，实行审委会委员承办疑难复杂案件制度，强化合议庭和案件承办人责任落实，压缩审委会讨论案件比例，审判委员会全面总结审判经验，监督指导审判工作，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职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自2014年梁山法院成立“张永杰工作室”以来，其“1+1+N”的审判专业团队机制彰显出极大的魅力。繁简分流、诉调并用，不仅结案数量上升，关键是群众满意度也得到提高。济宁中院在制定《构建审判(执行)专业团队暂行办法》，实行法官官会议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按照省法院5项重点工作部署，全面推广“张永杰工作室”做法，制定了《关于开展独任制审判团队建设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在每个基层法院以“1+1+N”模式设立审判专业团队，努力以司法改革提供有益探索。目前，12个县市区法院共设立21个专业团队，全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5.3%，同比上升近30个百分点。

为强化审判监督环节，该院制定了《院长、庭长审判管理职责的规定》《院长、综合部门法官办案实施办法》和《网络跟踪问责的规定》等，对审限内未结案和限期纠正时间内仍未结案的，自动生成《通报》和《问责通报》，积极构建精细化、扁平化、科学化管理体系。制订下发《关于构建“以审判为中心”交流互动平台的实施方案》，开发建设了立案、鉴定、信访申诉、再审、执行和二审改发等6个交流互动平台，以座谈会、业务会议、卷宗评查等形式，进一步强化案件的流程节点管控。

为更加公开透明，济宁法院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仅2015年全市法院就发布信息1.36万份，91.4万人走进法庭、旁听庭审，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84508份，其中中院公布26303份，位居全国中级法院第13位，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成立人民陪审员办公室，10个法院完成陪审员换届，全市1537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0673件，陪审率为93.2%，同比上升8.47%，有效扩大了司法民主。今年5月17日，市政协专项视察了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发挥职能 维护发展稳定**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人民法院工作主题。法院职能是否得到充分发挥，工作成效是否得到充分凸显，都必须放在服务大局中去检验。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法院更应该主动融入经济发展大局，在服务大局中践行科学发展观，实现法院的工作价值，赢得党和人民的信任。

济宁中院围绕落实市委重点工作线任务分工，在走访征求县市区党委政法委和人大机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出台了《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的意见》。研究制定了《关于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全市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济宁中院紧跟步伐，把结构性改革作为今年以来贯穿经济工作的主线，组织召开了全市法院破产审判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座谈会，把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的牛鼻子，通过重整、和解、清算等方式，对不能救治的企业尽可能进行重整、和解，对不能救治的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今年初，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审判专项座谈会在济宁中院召开，对其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中院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等金融犯罪，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政治稳定。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诉讼程序，落实证据裁判原则，转变刑事庭审方式，发挥辩护实质作用，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今年以来，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145件，判处罪犯3983人。

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推进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今年4月济宁中院出台了《关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的意见》，协助修订了《济宁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该《办法》规定：济宁市行政机关如果成为行政诉讼被告，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庭应诉，本人确不能出庭的，必须由机关副职替代出庭。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219件，审结1022件。完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提级管辖等措施，有效克服非法干扰。

认真开展“信访法治建设年”活动，探索建立源头疏导、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三位一体”处置模式，推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制定《远程视频接访规则》，妥善处理了一批信访申诉案件。

今年以来，共新收案件91975件，审(执)结80928件，分别上升21.72%和32.28%；其中，中院新收案件13996件，审(执)结12756件。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创新方式 破局执行难题**

今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面对这一挑战，济宁中院在执行工作中，以信息化为抓手，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在解决执行难方面取得新进展。今年1—9月份，该院共受理执行实施案件493件，执结410件，结案率为71.93%，执结标的额16.42亿元，及时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的权威。

在济宁中院执行指挥中心，该院执行局人员正在网络上查询执行信息。据了解，通过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存款、车辆、股权等信息进行查询冻结，极大方便了执行工作，提高了执行效率。

济宁中院积极对接公安、房管、国土等部门，实现信息网上共享机制，对被执行人存款、房产、车辆、土地使用权、股权等信息实现网上查控。自查控平台开通以来，通过平台查询并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约1800万元，实际扣划金额约1500万元。

今年以来，济宁中院在网上发布失信被执行人179人，联合济宁市文明办通过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企业66个、个人185人，部分被执行人因此而自动履行义务，形成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机制。

为杜绝消极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济宁中院开展了“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

“破解执行难困局，需要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规范执行行为，以规范促公正，以公正树形象，及时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的权威。”该院院长冯爱冰说道。

为调整执行力量，中院重新划分了执行阶段各庭室的工作职能，规范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督促执行的办理流程。开展了执行卷宗案件评查，执行法律文书评查、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评查执行法律文书116件，下发了执行法律文书制

作范本，规范了执行卷宗管理和执行法律文书制作。

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和省法院《关于执行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全面录入案件信息，及时上网公布执行文书，执行信息录入率100%。

## 司法为民 顺应群众需求

济宁中院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要求、新期待，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制定《深入践行“四心工作法”实施办法》，全面推行热心、耐心、细心、诚心“四心工作法”，升级诉讼功能，提升诉讼水平，下大气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谱写出一曲曲践行司法为民、实现公平正义的动人乐章。

济宁中院以诉讼服务中心为重点，在服务大厅建设6个功能区、30个工作室和12个诉讼服务窗口实施功能提速工程。同时，申请立案、保全等诉讼事务和查询庭审信息的网上查询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建成使用，集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和1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于一体的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全面建设完成，极大方便了群众诉讼。为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济宁中院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专门方案，顺利完成立案登记制改革，实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新常态。

为做到司法工作与社会生活的融合，积极探索人民法庭自主立案，针对农村生产生活特点，构建“法庭服务网络”，在镇、村和社区设立服务平台，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在部分基层法院试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做到一次审结，形成被告人服判息诉的良好效果。

在“双联系”工作中，济宁中院严格执行市委《关于健全完善干部驻村联户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济宁市干部驻村联户工作考核问责办法(试行)》，为帮扶村制定文明家庭评比、环境卫生评比等制度，筹措资金修建道路设施，建设文化广场，真心实意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济宁中院驻村帮扶工作组被评为金牌工作组。

## 以党建带队建 提升司法公信

对于法院来说，司法公信要靠每件案件的公正来累积。为努力创建“公信法院、公信法官、公信法庭”，济宁中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思路，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取得良好效果。

为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济宁中院不断加强法院党组织和民主集中制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定《关于规范机关党建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推广“支部建在庭上”经验，提升“守望天平”、“阳光立案”党建品牌质量，努力在健全管党治党责任机制、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实现党的建设与审判工作有机融合上取得新的成效。3月29日，中院组织了全市法院党员干警专题培训，采用视频方式进行，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为全市法院党员干警进行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司法改革》专题讲座。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市法院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去年以来制定下发了《深化“双向约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了“争做焦裕禄式好干部”大讨论和“四风”、为官不为、“六难三案”等专项治理，确保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委实施办法和上级法院要求落到实处。为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中院组织开展了全市法院党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

济宁法院按照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加强人才培养，2015年以来，共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班140余期，培训干警6500余人次。面对案件数量急剧上升的繁重任务，广大干警自觉把学习教育转化为工作动力，加班加点，奉献付出，2015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有60个集体和101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10个法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魏华、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张永杰、全省优秀法官张卫东等先进典型。

此外，济宁中院加强问责制度，设立了问责委员会，出台了全市法院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问责办法》，积极构建一体化办案案件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共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138次，明察暗访287次，廉政回访560案1306人。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扬帆逐浪再起航。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司法改革的浪潮中，济宁中院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砥砺前行、铿锵前行！